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5號

原　　告　丙○○
　　乙○○　　高雄市○○區○○○路○○○○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豐賓律師
被　　告　丁○○
訴訟代理人　戊○○
參　加　人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己○○

上列原告丙○○、乙○○與被告丁○○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之裁判費。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陳阿仁之繼承人，應繼分各為3分之1，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並聲明：（一）被繼承人陳阿仁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遺產，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二）被繼承人陳阿仁所遺對被告丁○○之債權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及岡山地政事務所岡地字第065890號抵押權，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原告上開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均為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阿仁所遺之遺產，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應依起訴時被繼承人陳阿仁之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是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阿仁附表所示之遺產，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共計15,901,874元，又原告之應繼分合計為3分之2，依上開說明，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合計為10,601,249元【計算式：遺產總額15,901,874元x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　2/3）=10,601,249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601,24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368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02,200元，尚應補繳3,168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繳3,168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家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佩蓉

法　官　饒佩妮

法　官　葉芮羽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賴怡凡

附表：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阿仁之遺產項目及價額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備註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號土地（面積：2,96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3）	988,333元	依107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976之1地號土地（面積：28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3）	94,667元	同上。
3	土地	高雄市○○區○○段979之1地號土地（面積：1,84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0/480）	268,771元	同上。
4	土地	高雄市○○區○○段979之2地號土地（面積：2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0/480）	4,229元	同上。
5	土地	高雄市○○區○○段979之3地號土地（面積：4,36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5/480）	682,656元	同上。
6	土地	高雄市○○區○○段980之1地	77,292元	同上。

（續上頁）

		號土地（面積：53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0/480）		
7	土地	高雄市○○區○○段980之2地號土地（面積：1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0/480）	2,771元	同上。
8	土地	高雄市○○區○○段980之4地號土地（面積：12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0/480）	17,500元	同上。
9	土地	高雄市○○區○○段980之5地號土地（面積：5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20）	19,250元	同上。
10	土地	高雄市○○區○○段○○○○號土地（面積：58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0/480）	84,875元	同上。
11	土地	高雄市○○區○○段981之1地號土地（面積：5,59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6）	931,833元	同上。
12	土地	高雄市○○區○○段981之4地號土地（面積：5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6）	9,000元	同上。
13	土地	高雄市○○區○○段981之13地號土地（面積：28,09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6）	4,682,000元	同上。
14	土地	高雄市○○區○○段982之1地號土地（面積：6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0/480）	9,917元	同上。
15	土地	高雄市○○區○○段982之2地號土地（面積：2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0/480）	4,229元	同上。
16	土地	高雄市○○區○○段983之1地	1,043,992元	同上。

（續上頁）

		號土地（面積：6,50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0/480）		
17	土地	高雄市○○區○○段983之2地號土地（面積：11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0/480）	17,063元	同上。
18	土地	高雄市○○區○○段1032之1地號土地（面積：1,24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623,000元	同上。
19	土地	高雄市○○區○○段○○○○○號土地（面積：76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380,500元	同上。
20	土地	高雄市○○區○○段1039之1地號土地（面積：2,27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1,139,500元	同上。
21	土地	高雄市○○區○○段1039之2地號土地（面積：27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149,600元	同上。
22	土地	高雄市○○區○○段1040之5地號土地（面積：31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343,200元	同上。
23	土地	高雄市○○區○○段○○○○○號土地（面積：99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093,400元	同上。
24	土地	高雄市○○區○○○段445之1地號土地（面積：43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5）	55,296元	同上。
25	現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被繼承人陳阿仁之遺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存字第2043號提存通知書）	179,000元及其利息	

（續上頁）

26	債權	被繼承人陳阿仁對被告丁○○之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岡山地政事務所岡地字第065890號抵押權	3,000,000元	
總計15,901,874元				